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9號

原告 田雅慧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
被告 孟令杲

楊錦棠
葉煌暖
梁金燕
張凱祐
張欣潔
張家華

上 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賴玉香
被告 廖宜田

張志雲
馮國強
李曜任

0000000000000000

張凱傑
陳富吉
黃明輝

0000000000000000

黃美姝

0000000000000000

黃麗姝

0000000000000000

馮聖原
林玉霜

被告 聚焱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 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10時50分在
本院第48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前具狀確認本件系爭四筆土地是
否為鄰近土地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而屬於法定空
地？有無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而
不得分割？若有證據請求調查請一併提出，並將繕本逕送對
造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